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告 BL000-A113128（姓名年籍地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BL000-A113128B（姓名年籍地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廖怡婷律師

被告 吳承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22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本件據以求償之侵權事實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本院裁判時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即代號A0000000000001號之女子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）及其訴訟代理人即代號A0000000000001B之身分資料，爰將其等之真實姓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，均予隱匿，僅以如上代號稱之，詳細身分識別資料詳卷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兼職外拍攝影師，於113年11月3日上午9時許，以互惠拍攝正常尺度照片為誘因，邀約原告一同前往「文華居」攝影棚進行拍攝，被告明知原告為未滿14歲之女子，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錄影而犯強制性交、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之犯意，挾其成年男子體型上之優勢，藉原告與其同處於陌生空間陷入無助而難以反抗之境境，接續以其陰莖碰觸原告之臀部，要求原告撥開內褲供被告拍攝下體，復不顧原告出言明確拒絕表示反

對，以陰莖插入原告之陰道內而性交得逞，同時以相機拍攝前揭性交行為過程（前揭性影像嗣遭被告刪除），以此違反原告意願之方式，對原告為強制性交行為及使原告被拍攝性影像，而侵害原告之隱私權、健康權、性自主權等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就刑事判決之事實不爭執，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10年在案，已據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66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經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在案，又本件被告並不否認有為原告起訴主張所為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（二）、本件被告於前揭時、地對當時未滿14歲之原告為錄影而犯強制性交，及以違反原告意願之方法使原告被拍攝性影像，乃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性隱私權及性自主決定權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、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原告尚未滿14歲，為學生，身心皆未發育成熟，對性觀念尚屬懵懂無知、欠缺完整之判斷能力，仍罔顧其等身心發展健全，竟為滿足己身私慾，對原告之身體自主權、性隱私權及性自主權毫無尊重，而對原告為強制性交及違反原告之意願使原告被拍攝性影像，造成原告身心遭受莫大之痛苦，並因此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。另審酌兩造財產資力狀況（參卷附兩造T-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，因涉及隱私，爰不公開），認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

01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10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
02 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3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
04 段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
05 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
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
07 求，則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
09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丁瑞玲